

五、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~~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~~的~~外勤稽核查及企业管理作业辅助应用企业一体化分析展示功能完善（2024年）项目（第二次招标）~~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~~外勤稽核查及企业管理作业辅助应用企业一体化分析展示功能完善（2024年）项目（第二次招标）~~，属于~~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~~；承接企业为~~深圳市中海玮欣科技有限公司~~，从业人员~~7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130.83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112.63~~万元，属于~~微型企业~~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市中海玮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